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20〕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条例调整的说明》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2019年12月23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办法》(太政发〔2019〕53号文件，为激发大家申报知识产权的热情，学校根据最新政策对《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苏健职〔2015〕9号)相关条例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条例调整的说明



附件

关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条例调整的说明

调整一：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办法》(太政发〔2019〕53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太政发〔2017〕45 号) 废止, 2020 年开始发明专利资助方式与奖励金额按新政策进行调整: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苏健职〔2015〕9 号), 原文件中第十条: 专利申报人须配合科技处做好专利资助申报工作, 所有费用在获得太仓市资助后, 扣除代理费等费用由科技处统一发放至发明人。

调整为: 本校教职工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 受理产生的代理费由学校支付, 授权产生的代理费由发明人支付。太仓市政府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每件奖励经费全部给发明人, 依据《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办法》(太政发〔2019〕53 号), 国内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最高奖励 15000 元/件。在太仓市专利奖励到账后进行发放, 发放形式有两种: 分别为一次性发放与分批次发放, 教师可自行选择发放形式。选择分批次发放的, 一年内发放完毕。奖励经费不计入绩效总额, 产生税费由发明人承担。《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的研究分值计算办法》(苏健职〔2020〕19 号) 中发明专利受理与授权工作量分值不再进行奖励, 分值只作为教科研考核使用。

调整二：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比例按新政策进行调整: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苏健职〔2015〕9号),原文件中第十一、十二条:学院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其职务科技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学院应当从转让所得(包括技术转让费、专利实施许可费、技术使用费等)的净收入中提取50%,用于对成果及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成果以技术入股的形式转让到企业时,学院用该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50%所代表之股份对成果及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享受权益,并承担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调整为: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在省外转让收益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作价投资取得股权收益的9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剩余比例归学校所有,主要用于学校发展和推进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的奖励。

本次调整解释权归科技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